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4/19-2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S/3/19/1

###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盧偉國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陸頌雄議員提名謝偉銓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謝偉銓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謝偉銓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3. 小組委員會察悉，《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將於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小組委員會商定，主席將會在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把審議期延展至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在延展審議期後，就修訂兩項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0年6月30日。主席將會在2020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由於把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延展的擬議決議案在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並未獲得處理，兩項規例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4.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就兩項規例表達意見。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港的最新情況，委員同意只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向所有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面。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20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b>			
000810 – 000944	盧偉國議員 陸頌雄議員 謝偉銓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b>			
000945 – 00121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0年6月16日